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 案　　　由：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下稱池東國小），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並僅提供2日就審期間，均有程序瑕疵等情；澎湖縣政府對於池東國小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為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核澎湖縣政府與池東國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據訴，為其先後任職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下稱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附設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惟該等學校未聘用其擔任主任及導師職務，卻由代理教師擔任；且其102、103及106學年亦遭不當成績考核；另池東國小106年9月至107年6月間發生幼兒間傷害及教師霸凌幼童事件，其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卻遭該校及澎湖縣政府拒絕，並指認其霸凌學生，相關調查報告未給予書面通知；為逼迫其調職該縣教育處，池東國小於107年8月23日辦理家長公投，反對其繼續任教，校方及督學於107年8月28日違法拘禁其2小時等情。究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有無違法聘任代理教師擔任主任、導師職務？池東國小有無違法辦理公投？池東國小及縣府有無不當拒絕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強迫調職、違法拘禁等情事？池東國小調查霸凌事件之過程有無偏頗、違失？陳訴人有無遭不實指控或不公對待？澎湖縣政府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有深入釐清之必要」一案，依據王師陳情書狀[[1]](#footnote-1)，並經函請澎湖縣政府[[2]](#footnote-2)、該縣池東國小[[3]](#footnote-3)、赤崁國小[[4]](#footnote-4)、教育部[[5]](#footnote-5)、法務部調查局澎湖調查站[[6]](#footnote-6)、澎湖縣政府警察局[[7]](#footnote-7)等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分析有關爭點後，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4日詢問教育部彭富源署長、澎湖縣政府蔡淇賢參議、澎湖縣赤崁國小洪宏賢前校長、現任蔡樂生校長、澎湖縣池東國小翁清課前校長、現任辛武震校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8]](#footnote-8)；詢問後，教育部與澎湖縣政府補充相關資料到院[[9]](#footnote-9)，之後本案又就相關疑義，再函請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釐清說明[[10]](#footnote-10)，業調查竣事，發現澎湖縣政府及池東國小相關處置確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108年3月26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池東國小於108年3月28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於108年3月29日(週五)通知王師出席該校108年4月1日(週一)教評會，並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於4月1日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該校於108年4月9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澎湖縣政府於108年4月23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教評會僅給王師2日(週末假日)就審期間，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在王師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無從提出完整答辯之情形下，教評會率然作出「核予解聘處分」之決議，其審議教師解聘程序與行政程序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亦與教育部103年函文「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7日為原則」有違，實有瑕疵。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王師解聘處分既有程序瑕疵，該府及該校應依法處理，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王師工作權益：**

##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之任務如下：….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三)、2規定規定：「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5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育部103年4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9021號函文：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同辦法第10條第1項復規定：「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等就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召開會議積極研討後認基於為期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宜明確規範相當期限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使當事人具備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參酌現行行政法規就有關教評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7日為原則。」

## 關於主管機關接受學校申請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輔導，「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如下：「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下列流程辦理：……（二）輔導期：學校或專審會依前款第6目規定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列原則輔導之：…… 2.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輔導者：（1）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後十日內，提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2）專審會認為有輔導必要者，應組成2人或3人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1人得參與輔導。……4.學校或專審會於輔導期間，應不定期派員了解不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錄。5.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參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1個月為限。6.輔導期間，當事人及其服務之學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7.有下列情形之一者，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1）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2）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以曠課或曠職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實施。（3）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接受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不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輔導小組認定具態度消極情事。（4）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3年內再犯。（三）評議期：……2.專審會依第1款第6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經專審會審議決定後，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5日內提教評會審議。3.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不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錄、教評會會議紀錄、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料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理由通知當事人。」

##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108年3月26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

###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之輔導小組成員為：林○○校長(澎湖縣馬公市○○國小，具幼教專長)、邱○○主任(臺南市立○○小學，教育部處理不適任教師人才資料庫輔導員)、賴○○教師(教育部處理不適任教師人才資料庫輔導員)，該小組於108年3月25日完稱輔導報告，輔導結論建議為「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經輔導後無改進成效。」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108年3月26日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

### 輔導報告之成效評估如下：

#### 當事人自始至終懷疑澎湖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已成立之事實，並不斷質疑輔導小組之專業，難以誠心接受輔導。輔導小組雖然發揮及大耐心與包容，持續、不放棄地努力嘗試輔導，但當事人始終態度消極，終難有成效。

#### 當事人從不認為其有調查報告中所提的缺失，主張那些都是他人的造誣，不停地質疑調查不公。雖經輔導小組深度對談、提醒與鼓勵，但當事人仍無法且不願真正面對問題，故也無法有所改善。

#### 從澎湖縣教育處各相關業務人員至專審會、調查委員、輔導委員與申請人，都被當事人視為霸凌者，致當事人經常做出錯誤解讀，表現出不友善的態度，也讓輔導過程備感艱辛、難現成效。(4)當事人態度經常反覆，高興承諾的事情，不久(甚至隔天)立刻就變了調，並以攻擊性或貶抑字眼形容(如：強制輔導、教育處請來的打手)，來扭曲事實。

#### 當事人習慣性地會把過失歸責於他人─都是他人造成的，雖然輔導小組不惜冒著激怒當事人的情況下，不斷嘗試讓當事人自省問題所在，無奈當事人依然堅信是他人造成的，難以撼動！

#### 有關當事人教學行為失當部分，輔導小組雖明確地指導當事人於課程與教學內涵之具體做法，惟當事人依然故我，毫無改善。至於協同教學部分，在輔導小組提醒當事人應依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實施，然當事人不論輔導小組是否在場，均不見其主動協同教學，顯少加入幼兒學習或協同高○雙老師教學，難以提供幼兒完整的照顧與學習，確仍有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

## 澎湖縣政府於108年3月28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竟於108年3月29日(週五)上午9時50分通知王師出席該校108年4月1日(週一)教評會，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在王師僅有2假日就審期間、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之情形下，於4月1日因資訊不全而率然作出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其決議程序與上開就審期間及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符，有程序瑕疵。該校於108年4月9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縣府於108年4月23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

### 澎湖縣政府於108年3月28日函知池東國小，請該校於收到該函之次日起5日內提報該校教評會並參酌該縣專審會審議決定進行審議。

### 池東國小於108年3月29日(週五)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46號函通知王師「108年4月1日召開該校10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該函經王師於當日上午9時50分簽收。

### 該校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

### 池東國小108年4月1日(週一)10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全體委員7人出席，翁○○委員與王○○委員經議決迴避後，由5名委員無記名投票並全數同意「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

### 池東國小108年4月9日以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48號函文通知王師「台端行為涉嫌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前段『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要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台端解聘之處分，並另函報澎湖縣政府核准後辦理」。

### 澎湖縣政府108年4月23日以府教學字第1080022102號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

### 池東國小108年4月29日以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063號函文通知王師「台端因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前段『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業經報奉澎湖縣政府核准，自本函送達之翌日起解聘生效」。

### 據上，澎湖縣政府於108年3月28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竟於108年3月29日(週五)上午9時50分通知王師出席該校108年4月1日(週一)教評會，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在王師僅有2假日就審期間、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之情形下，於4月1日因資訊不全而率然作出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其決議程序與上開就審期間及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符，有程序瑕疵。該校於108年4月9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縣府於108年4月23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

## 綜上，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108年3月26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池東國小於108年3月28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於108年3月29日(週五)通知王師出席該校108年4月1日(週一)教評會，並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於4月1日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該校於108年4月9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澎湖縣政府於108年4月23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經查，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查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三)、2規定雖規定：「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5日內提教評會審議」，但只是規定要5日內「提案」審議而非「開會」審議，故教評會收到後，應依法給予就審時間，才符合上開「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關於就審期間，教育部103年函文明載：參酌現行行政法規就有關教評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7日為原則。」池東國小於108年3月29日通知王師出席該校108年4月1日教評會，僅給王師2日(週末假日)就審期間，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在王師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無從提出完整答辯之情形下，教評會率然作出「核予解聘處分」之決議，其決議程序與上開就審期間及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符，有程序瑕疵。該校於108年4月9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王師解聘處分既有程序瑕疵，該府及該校應研議依法撤銷，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王師工作權益。

據上論結，池東國小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並僅提供2日就審期間，均有程序瑕疵等情；澎湖縣政府對於池東國小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為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核澎湖縣政府與池東國小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王師歷次陳訴日期分別為107年10月30日、同年11月18日、108年3月26日、同年5月20日(陳情書狀含附件光碟2片)、6月28日、7月29日、10月21日、10月28日、12月16日、12月30日、109年1月3日、同年1月20日、同年2月24日、同年4月8日、同年5月19日。 [↑](#footnote-ref-1)
2. 澎湖縣政府歷次函復時間及相關文號分別為：108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70078825號函、同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80041369號函。 [↑](#footnote-ref-2)
3. 池東國小歷次函復時間及相關文號分別為：108年2月12日澎池東小字第1080100019號函、同年5月14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80100070號函。 [↑](#footnote-ref-3)
4. 赤崁國小108年4月29日以澎赤崁小人字第1080001052號函査復本院。 [↑](#footnote-ref-4)
5. 教育部歷次函復時間及相關文號分別為：108年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3025號函、同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1079號函、同年10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16024號函。 [↑](#footnote-ref-5)
6. 法務部調查局108年10月25日調廉參字第10831545690號函復本院。 [↑](#footnote-ref-6)
7.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108年11月4日白警分偵字第1080102548號函復本院。 [↑](#footnote-ref-7)
8. 針對本院詢問通知所列之問題，教育部於109年2月14日提出書面回復說明；澎湖縣政府以109年2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003381號函復說明、池東國小於109年1月3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回復說明、赤崁國於109年2月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回復說明、洪宏賢校長與翁清課校亦分別於109年1月3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回復說明。 [↑](#footnote-ref-8)
9. 本案詢問後，澎湖縣政府於109年2月25日、教育部於同年3月2日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補充相關資料予本院。 [↑](#footnote-ref-9)
10. 本案於109年2月24日再行函詢以釐清案情，嗣經赤崁國小109年2月27日澎赤崁小幼字第109010043號函、池東國小同年月9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90100030號函、司法院同年月10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90005160號函、教育部同年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189號函、澎湖縣政府同年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90011947號函，以及法務部109年4月1日法檢字第10900032830號函復本院。 [↑](#footnote-ref-10)